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竹宇食品有限公司竹宇食品研发  
智造基地新建工业辐照加速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3〕130号

四川竹宇食品有限公司：

《竹宇食品研发智造基地新建工业辐照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南充市营山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四川竹宇食品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竹宇食品研发智造基地生产 A 区北侧新建辐照车间，该车间主要由电子加速器机房 1、2 及相应配套辅助用房构成。电子加速器机房 1、2 均为二层结构，一层为辐照室，二层为主机室、控制室、电气设备间、等用房。拟在电子加速器机房 1、2 各安装使用 1 台 IS1024 型电子加速器，加速器最大束流能量均为 10MeV，最大束流强度均为 2.4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主射方向垂直向下，用于开展医疗产品、食品等辐照灭菌活动。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

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施工期环境管理有关标准，落实噪声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主机室、辐照室等场所的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钥匙控制及联锁、红外光电安全联锁、门机连锁、束下装置联锁、紧急停机按钮及拉线开关、出口处紧急开门按钮等辐射安全联锁系统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相关规定。

（三）应加强场所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定期巡检辐射安全与防护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实时正常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四）应建立和健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

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应配备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设备，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